

# 兒童感恩祭指南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見《兒童感恩祭經書（成人用本）》，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83年，2-12頁。2002年修正。

## 簡 介

1. 教會有特殊的責任，照顧已領受聖洗而未領堅振及聖體，或剛初領聖體的兒童。他們生活所在的社會，難以為他們提供靈性的益處<sup>1</sup>；而許多父母對於在子女領洗時所許諾的責任；培育子女早期信仰生活，也往往不予重視。
2. 禮儀，特別是感恩祭，其本質即含有教育價值<sup>2</sup>，但為兒童而言卻未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感恩祭可能是用他們的母語舉行，但其中所用的字彙及標記，他們却難以瞭解，這成了教會內兒童信仰教育的問題。

在兒童與成人一起的日常生活中，許多事物都非他們所能瞭解，然而卻未因而減低他們對這些事物的興趣。所以不要強求兒童完全明白禮儀中的每項細節；同樣，也不能使經年累月都去參與禮儀的兒童，對禮儀仍一無所知；這樣對他們的神修會產生不良影響。現代心理學家證實：兒童早期的宗教經驗對個人日後信仰生活的發展影響至大<sup>3</sup>。

3. 教會不能忽視這些兒童，讓其自生自滅；因為她的主曾「抱起小孩，祝福他們」（谷十：16）。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禮儀憲章》<sup>4</sup>指出：禮儀需要適合各種團體的需要。大公會議後不久，特別在一九六七年於羅馬舉行的全球主教會議中，十分關注兒童參與禮儀的問題。在會議中禮儀憲章執行委員會主席發言強調：毫無疑問，我們可為兒童編制特殊禮典，但在選擇讀經<sup>5</sup>及簡略或減少禮典某部份方面，需嚴格審核。
4. 一九六九年所頒佈的《彌撒總論》，修訂羅馬彌撒經書，對於舉行感恩祭有詳細的指示。隨後聖禮部應全球各地基督徒不斷的要求，開始著手編制一份兒童感恩祭指南，視為《彌撒總論》之補編。更邀請來自各國男女專家，協助這項工作。
5. 如同《彌撒總論》一樣，本指南給主教團或個別主教保留：為適應當地的需要而作某些選擇的權力<sup>6</sup>。

主教團為當地兒童感恩祭所需，而作的（那些不能包含在一般性指示內的）決定，

---

<sup>1</sup> 《一般教理指南》5條。

<sup>2</sup> 《禮儀憲章》33條。

<sup>3</sup> 《一般教理指南》78條。

<sup>4</sup> 《禮儀憲章》38條；聖禮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 *Actio Pastoralis*

<sup>5</sup> 第一屆全球主教大會，見一九六七年之 *Notitae* 第三期，第368頁。

<sup>6</sup> 參閱本指南19、32、33條。

需要按《禮儀憲章》第四十號，向聖座申請核准推行。

6. 本指南，只適用於仍未步入少年期之兒童。其中並無特別論及弱智或弱能兒童。通常為適應這類兒童的需要，需有較大的彈性<sup>7</sup>；當然，以下一般性的原則也適合這類兒童使用。
7. 本指南第一章（第 8 至 15 號）陳述一般基本原則，並討論各種可用的方法，協助兒童明瞭感恩祭的意義；第二章（第 16 至 19 號）簡論有兒童參與的成人感恩祭；第三章（第 20 至 54 號）廣泛地論及有成人參與的兒童感恩祭。

## 第一章 幫助兒童明瞭感恩祭禮儀

8. 基督徒完整的生活不能缺少禮儀的參與，與團體一起，慶祝逾越奧蹟。兒童的信仰培育，同樣也不能忽略禮儀生活<sup>8</sup>。教會，為嬰兒付洗，把他們托付於聖洗聖事所帶來的恩寵，應確使他們在與主、與教會團體的共融內成長，這共融的標記及保證，就是分享感恩的聖筵，而兒童就是要準備參與感恩聖筵，及加深認識這聖筵的意義。這種禮儀及聖體聖事的培育，不能與兒童一般的人格及基督徒的培育分開。如果禮儀培育沒有這種基礎，就會產生不良的後果。
9. 因此，關心宗教教育的人士，應共同計劃，確保兒童除了對天主及超性事物有些認識外，還應按他們的年齡、人格成熟的程度，使他們體驗感恩祭中所涵括的人性價值，例如：團體行為、相互祝福、聆聽、求寬恕並寬恕別人、感恩、標記和象徵的體驗、宴會的歡樂及慶典等<sup>9</sup>。

聖體聖事要理教授的目的（見第 12 號）就是培養兒童這些人性的價值，使兒童隨着年齡、心智及社交經驗的增長，懂得欣賞基督徒的價值觀以及他們所慶祝的基督奧蹟<sup>10</sup>。

10. 教導兒童體驗這些人性及基督徒的價值，基督徒家庭負有重大的責任<sup>11</sup>。因此，就他們子弟的禮儀培育方面來看，父母及其他教育人士本身的基督徒教育是十分重要的。

父母在他們子女領受洗禮時，自願地接受了這責任：藉每天和他們一起的祈禱，及鼓勵孩子自己祈禱，使兒童逐漸知道如何祈禱<sup>12</sup>。如果兒童早年有了這些準備，並當他們願意時有機會與家人一起參與感恩祭，開始在禮儀聚會中詠唱及祈禱，這樣兒童就開始體驗到一些感恩祭奧蹟的意義。

信德薄弱的父母，如果他們依然願意其子女接受基督徒教育，應至少教導他們的子女上述的人性價值，並盡可能參加家長聚會，及參加那些為兒童舉辦的非感恩祭慶典。

---

<sup>7</sup> 德國教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版，經聖禮部批准之《聾啞兒童彌撒規章》。

<sup>8</sup> 《禮儀憲章》14、19 條。

<sup>9</sup> 《一般教理指南》25 條。

<sup>10</sup> 《天主教教育宣言》2 條。

<sup>11</sup> 《天主教教育宣言》3 條。

<sup>12</sup> 《一般教理指南》78 條。

11. 兒童或其家庭所屬之堂區，對在該堂區領洗之兒童亦負有責任。基督徒團體為福音作證，處處表現兄弟之愛，積極地慶祝基督的奧蹟，這就是培養兒童信仰及禮儀生活的最佳環境。

由於兒童的家庭未負責起培養信仰的責任，故基督徒團體中的負責人及牧民工作者，應為這些兒童提供良好的要理教授。幼稚園、天主教學校及各種兒童機構，對這方面的培育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

12. 雖然禮儀本身，為兒童也一樣，都有教育的意義<sup>13</sup>，但是在堂區或學校內教授要理課時，講解感恩祭的意義<sup>14</sup>，鼓勵兒童積極、有意識及真誠地參與是非常重要的<sup>15</sup>。這種要理教授必需配合兒童的年齡及智力，同時透過基本的禮規及祈禱，特別是感恩經及兒童有份參與的歡呼詞，使他們明瞭感恩祭的意義。尤應瞭解的是，參與感恩祭就是分享教會的生命<sup>16</sup>。

應特別重視兒童初領聖體的準備；不但教導他們有關聖體聖事的道理，同時該讓他們明白：從此他們就能與天主子民一起積極地參與感恩祭、參加主的筵席，真正成為基督徒團體中的一份子。

13. 各類不同的慶典能幫助兒童明白一些禮儀基本要素，（例如：相互的問候、祝福、靜默、團體的讚頌、歌詠等）對預備他們參與教會禮儀生活及對他們禮儀培育都十分重要。然而需要十分小心，避免使整個慶典變成純粹的訓練課程。
14. 在這些慶典中，按兒童所能理解的能力，該越來越着重天主聖言。當兒童神修能力逐漸增長，特別在四旬期及將臨期，可以與他們一起舉行聖道禮儀<sup>17</sup>。因為這類慶典能幫助他們欣賞天主的聖言。
15. 每項有關禮儀及感恩祭的訓令，其目的都是為使兒童每日生活越來越符合福音。這並不相反以上所說一切。

## 第二章 有兒童參與的成人感恩祭

16. 許多地區，主日或節日的堂區感恩祭，都以成年人為主，卻有不少兒童與成年人一起；在這些感恩祭中，成人的信仰見證，對兒童有很大的影響力，同樣，當成人看到兒童在基督徒團體內與他們一起參與感恩祭，也會得到不少精神上的收益。兒童與父母或家人一起參與感恩祭，能增強家庭內的基督徒精神。
17. 然而在這樣的感恩祭中，不能讓兒童因為沒有足夠能力明白慶典中所做或所讚頌的而感到被忽視。最低限度應意識到他們的存在；例如：可以在感恩祭開始及結束時，

---

<sup>13</sup> 《禮儀憲章》33 條。

<sup>14</sup> 《聖體奧蹟敬禮準則》14 條。

<sup>15</sup> 《一般教理指南》25 條。

<sup>16</sup> 《聖體奧蹟敬禮準則》14 條；《一般教理指南》56 條。

<sup>17</sup> 《禮儀憲章》35 條。

在講道時，特別對他們講幾句話。

有時，假如情況許可，可在成人感恩祭聖道禮進行的同時，在另外一個不遠的地方，為兒童舉行聖道禮及為他們講道。然後在聖祭禮儀開始時，再把兒童領回原處，繼續與成人一起參與感恩聖祭。

18. 在這樣的感恩祭中，最好能讓兒童分担一些責任；例如：預備祭品或在感恩祭中詠唱一兩首聖歌等。
19. 如果有相當數量兒童參加的感恩祭，可以針對他們的需要而作某些特別的安排。例如：可在成人也能受益的前題下，以兒童為講道的主要對象。除《彌撒總論》中已准許的，因適應而可作之選擇外；有兒童參與的成人感恩祭，也可按下面之原則作某些特別的安排。

### 第三章 有成人參與的兒童感恩祭

20. 兒童除了可以與父母或家人一起參與成人感恩祭外——他們也並非常有這樣的機會——專為兒童舉行而只有少數成人參加的感恩祭，特別在週日舉行，是值得推薦的。禮儀革新之初。眾人即已認為：為適應他們的需要而作的改變是需要的<sup>18</sup>。

這些為適應需要而作的措施，概論如下（第 38 至 54 號）。

21. 應緊記以下所討論的感恩祭慶典，其主要目的乃在幫助兒童日後能更好參與成人感恩祭，特別是參與主日整個基督徒團體一起舉行的感恩祭<sup>19</sup>。雖然，應按各種不同年齡的兒童的需要，作某些的安排及選擇，然而卻不能安排一套全新的禮儀<sup>20</sup>。與成人感恩祭的程序相差太遠。感恩祭縱使為了牧民需要，不能完全一成不變，然而所有的要素均需與《彌撒總論》每項指示中的原則相符。

#### 慶典中的角色及職務

22. 使兒童能積極、有意識地參與感恩祭是十分重要的。所以任何事項都應鼓勵及加強他們更深入地參與為原則。盡可能在慶典中給予每位兒童一個特別的職責：預備慶典所用的地方及祭台（參閱 29 號）、領唱（參閱 24 號）、參加歌詠團、樂器伴奏（參閱 32 號）、讀經（參閱 24 至 47 號）、在講道時回答問題（參閱 48 號）、宣讀祈禱意向、預備祭品、及按照不同地方習俗、參與類似的工作（參閱 34 號）。

為鼓勵兒童積極地參與，有時需要多加一些特別的儀式；例如：可在主祭開始頌謝詞之對答前，加上一些謝恩的意向。

---

<sup>18</sup> 本指南 3 條。

<sup>19</sup> 《禮儀憲章》42、106 條。

<sup>20</sup> 第一屆全球主教大會，見一九六七年 Notitiae 第三期，第 368 頁。

然而應切記，外表行動若未能幫助兒童內心的參與，則不但無益，反為有害。因此，在兒童感恩祭中，靜默有其本身的重要性及價值（參閱 37 號）。應盡量讓兒童明白所有各種的參與方式，目的都是引導他們走向與聖體的共融，使他們認識所領受的基督聖體聖血是精神的食糧<sup>21</sup>。

23. 主持兒童感恩祭的司鐸，應盡力使該感恩祭成為一個圓滿喜樂、兄弟之愛和祈禱氣氛的慶典<sup>22</sup>。司鐸的態度在兒童感恩祭中所能產生的影響，比在成人感恩祭中更大。一切均有賴於司鐸事前的預備、他個人及面對兒童時的態度。

司鐸首先應注意的是：態度莊重，動作表達清晰、簡單。向兒童講話時，應以兒童能明白的方式表達，但切忌過份幼稚。

司鐸可以隨意採用一些引導性的說話<sup>23</sup>，幫助兒童真誠地參與禮儀，而切勿淪於說教形式。

有時為了使兒童能接受，主祭可在邀請大家參與悔罪禮時，或在誦念獻禮經和天主經前，祝平安，領聖體時用自己的說話去導引。

24. 感恩祭是整個教會團體的行動，所以兒童感恩祭也應讓一些成年人參與，他們不是旁觀者，而應真實地與兒童一起祈禱，並在需要時予以協助。

在宣讀福音後，特別是當司鐸不太了解兒童的需要時，可以由一位成人講話；但按聖職部之規定，事前需徵得本堂司鐸或聖堂首長同意。

在兒童感恩祭中，該鼓勵他們分擔各種職務，好能表現出這真是一個團體的慶典<sup>24</sup>。例如：讀經、領唱等，可以選擇兒童或成人負責。不同的聲調，更可免除單調及沉悶。

### 舉行慶典的地點及時間

25. 聖堂是舉行兒童感恩祭最好的地點。為使他們的禮儀生動，適合他們年齡的需要，應盡量按人數及需要，在聖堂內選擇一處地方。

如果聖堂不適合以上的要求，感恩祭可在其他地方舉行，但必須是一處適合、莊重、相稱舉行感恩祭的地方<sup>25</sup>。

26. 舉行兒童感恩祭的時間，必須要配合兒童的生活環境；那該是他們真正可以靜聽天主聖言，最適合舉行感恩祭的時間。

---

<sup>21</sup> 《彌撒總論》56 條。

<sup>22</sup> 本指南 37 條。

<sup>23</sup> 《彌撒總論》11 條。

<sup>24</sup> 《禮儀憲章》28 條。

<sup>25</sup> 《彌撒總論》253 條。

27. 在週日為兒童舉行感恩祭（例如在寄宿學校內），如果不是每日都舉行而使兒童感到厭倦的話，是有益的。舉行感恩祭的次數不宜太頻密，相隔的時間長一點，可使兒童在下次舉行感恩祭前有更充份的時間去準備。

在參加過感恩祭後的日子，最好能讓兒童參加一些他們有份的團體祈禱、或共同默想、或聖道禮，準備他們更好地參與下次的感恩祭。

28. 若參與感恩祭的兒童太多，就很難使兒童能積極及有意識地參與。因此，可能的話，按他們所受的宗教教育及要理教育的程度，而不一定硬性按年齡分為若干小組，分別在不同的週日舉行感恩祭。

### 準備慶典

29. 每次舉行兒童感恩祭，必須作好事前預備。特別需要預備讀經、歌詠、祈禱、禱文等。事前需要與感恩祭中負有職務的成人或兒童一起預備。可能的話，由一些兒童預備及佈置舉行感恩祭的地方、聖爵、酒水等。如果這些行動不會影響到內心的參與的話，會加強團體慶典的意義。

### 歌詠與音樂

30. 歌詠被視為一切慶典中不可缺少的，兒童尤其喜愛音樂，因此，歌詠在兒童感恩祭中更形重要<sup>26</sup>。需要注意每個國家不同風格的音樂及該組兒童的音樂程度。

在感恩祭中，歡呼句，特別是感恩經中的，最好盡可能詠唱而不要誦唸。

31. 為了使兒童更容易地詠唱祭福頌、信經、歡呼詞及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等，可以委託一些權威的專業人士，用較通俗的譯詞，配上適當的曲調；歌詞甚至可以不與禮儀經文完全一樣<sup>27</sup>。
32. 兒童感恩祭中採用樂器甚有好處<sup>28</sup>，若能由兒童自己彈奏，則更值得推崇。它們能支持歌聲，激發靜默祈禱，易於表達出慶典的喜樂及對主的頌讚。

使用樂器時應注意不要使音樂蓋過詠唱的歌聲，更不要使本來對兒童有引導性的音樂變成分心的原因。音樂應注意配合感恩祭各部份的段落與承接。

在這些原則下，經小心謹慎的選擇，可按主教團之規定，選用一些錄音的音樂。

### 姿態及行動

33. 禮儀的本質是整個人的行動，尤其是從兒童心理方面來看，在兒童感恩祭中，讓兒童以身體姿勢、行動去參與是特別受嘉許的。然而需要與兒童的年齡及本地習俗相

---

<sup>26</sup> 《彌撒總論》19 條。

<sup>27</sup> 《聖樂訓令》53 條。

<sup>28</sup> 《聖樂訓令》62 條。

配合。這裡所指的不單是司鐸的姿勢<sup>29</sup>，也指整個團體的行動。按《彌撒總論》的指示，主教團體按本地文化，研究感恩祭中的姿態及動作<sup>30</sup>，當然亦應特別考慮兒童的需要；或者特別訂定兒童感恩祭中可有的姿勢及動作。

34. 在一切行動及姿勢中，首要討論的是「遊行」及其他動作性的行動。

兒童與司鐸一起遊行進堂，可以幫助他們明白：他們正組成一個團體<sup>31</sup>。至少讓一小組兒童參與福音遊行，會使他們更易體會到基督親臨向祂的子民宣示天主聖言的真實性。兒童列隊將聖爵、禮品等拿到祭台前，會更明瞭預備祭品的意義。有秩序地列隊去領受聖體聖血，能加強兒童虔敬的態度。

### 視聽工具

35. 感恩祭禮儀的本身就包含許多視覺方面的要素，為兒童而言更是重要。特別在不同的禮儀時節中，更需要利用這些視覺的要素：如朝拜十字架，巴斯卦蠟燭，獻主節時點燃的燭光，各種禮儀上應用的顏色、佈置等。

除了注意慶典本身及舉行慶典的地方的視覺要素外，其他視覺方面的工具也可有時採用，讓兒童自己親眼看到天主在創造及救贖中的奇妙作為，並使他們所看的能有助於祈禱。永遠不要使禮儀成為枯燥和純思想性的行動。

36. 基於同樣的理由，利用兒童自己繪製的圖畫是極有價值的。例如：在講道、信友禱文、表達祈禱主題時也可應用圖畫。

### 靜默

37. 靜默是慶典的部一份，應在指定的時刻遵守<sup>32</sup>。在兒童感恩祭中也應持守這個原則，不然則會流於只着重外表的行動。其實，兒童在他們有限的的能力內——當然他們需要幫助，仍可以作默思祈禱。感恩祭中有些時間（例如：領聖體後<sup>33</sup>或講道後）他們應學習收斂心神，做一個短的默禱，或在心內讚美祈求上主<sup>34</sup>。

處理兒童感恩祭的經文，應比成人的更小心。經文應清晰地誦唸，不可急促，且要有適當的停頓。

### 感恩祭中的各部份

38. 通常感恩祭由「聖道禮及感恩聖祭兩大部份組成，再加上開端禮及遣散禮」<sup>35</sup>，這是固定不能變更的。然而為兒童而言，由於他們小孩的獨特性及心理的需要，為使

---

<sup>29</sup> 本指南 23 條。

<sup>30</sup> 《彌撒總論》21 條。

<sup>31</sup> 《彌撒總論》24 條。

<sup>32</sup> 《彌撒總論》23 條。

<sup>33</sup> 《聖體與蹟敬禮準則》38 條。

<sup>34</sup> 《彌撒總論》23 條。

<sup>35</sup> 《彌撒總論》8 條。

「他們藉着禮節及經文，體會信德的奧蹟……」<sup>36</sup>，慶典中各部份可作如下的適應。

39. 應防止兒童感恩祭與成人感恩祭相差太遠<sup>37</sup>，某些禮節及經文例如：信眾回應神父邀請之歡呼及回答<sup>38</sup>、天主經、遣散禮時司鐸以天主聖三名義對信眾的降福等，都不能更改。可採用「宗徒信經」(參閱 49 號)，然而兒童應漸漸熟習「尼采亞信經」。

#### 甲、開端禮

40. 感恩祭的開端禮是要「讓信友聚集成為團體，準備聆聽天主的聖言，並虔誠地舉行感恩聖祭」<sup>39</sup>，同樣，應使兒童擁有這樣的態度。然而亦應避免為達到這目的，而增加太多儀式的危險。

為此，有時可允許增加或減少開端禮其中的一兩個部份。但至少要以一個引導開始，而以集禱經結束。在選擇增減某些部份，需注意不要固定地挑選某部份，免使兒童對其他部份一無所知。

#### 乙、宣讀及解釋天主聖言

41. 聖經宣讀是「聖道禮的主要部份」<sup>40</sup>，因此在兒童感恩祭中絕對不能沒有聖經宣讀。
42. 主日及節日讀經的篇數，應按主教團的決定為準則。如果主日或節日所指定的兩篇或三篇讀經，為兒童都難以明白的話，則可只宣讀其中的一篇或兩篇，然而永不可以取消福音。
43. 假如該日所指定的讀經為兒童過於深奧，可從《羅馬感恩祭讀經》經書 (Lectionary of The Roman Missal) 或直接從聖經中選擇一篇或多篇的讀經。主教團可以制定一本專為本地兒童感恩祭用的讀經經書。

為了使兒童更易明瞭聖經，有時可能需要取消聖經宣讀中的一些字句。但需要十分小心處理，避免破壞整篇讀經的意義，或聖經文體上細膩的意義<sup>41</sup>。

44. 選擇讀經，應着意於其內容，而不是篇幅的長短。短的讀經不一定比長的更易明白。關鍵在能否使兒童得到神修的益處。
45. 應避免作聖經釋義，因為當時宣讀的聖經就是：「天主在向祂的子民講話，而基督藉自己的言語，親臨於信徒之間。」<sup>42</sup>但可採用那由專門人士譯定，並經批准以教理為目的的版本。

---

<sup>36</sup> 《禮儀憲章》48 條。

<sup>37</sup> 本指南 21 條。

<sup>38</sup> 《彌撒總論》15 條。

<sup>39</sup> 《彌撒總論》24 條。

<sup>40</sup> 《彌撒總論》33 條。

<sup>41</sup> 《彌撒聖經選讀程序》第一章：編纂總論 7 條。

<sup>42</sup> 《彌撒總論》33 條。

46. 讀經中的聖詠最好詠唱，小心選擇，使兒童易於明白。可採用聖詠形式的聖歌，或亞肋路亞配以一些短句。有時也可以靜默的祈禱氣氛來代替唱歌。

假如只選一篇讀經，那麼在講道後可以詠唱一首聖歌。

47. 所有能幫助他們明白讀經的方法都應予以重視，這樣兒童便可負責宣讀聖經，並漸漸懂得欣賞天主聖言。

讀經前的引言<sup>43</sup>，不論是解釋上下文或簡介該段讀經，都可幫助兒童更善於及更有效地聆聽天主的聖言。在慶祝聖人瞻禮的感恩祭中，不但在講道時，更可在讀經前略述聖人的生平事蹟。

若聖經行文容許的話，可讓兒童分別讀出聖經經文，就如聖週內誦讀主的受難始末一樣。

48. 解釋天主聖言的講道在每次舉行兒童感恩祭中是非常重要的。有時可用對話的方式與兒童一問一答，但亦可以要他們靜聽。
49. 假如信經是在聖道禮結束時誦唸，可用「宗徒信經」，因為這篇信經兒童早在道理班時已經慣用。

### 丙、主祭經文

50. 當誦唸主祭經文的時候，主祭仍該與兒童保持密切的聯繫。主祭可從《羅馬感恩祭經書》中選取那最適合兒童需要的經文，但需配合禮儀時節。
51. 《羅馬感恩祭經書》上的經文，因為是為成人而寫，雖然可以作選擇，但亦未必與兒童的生活及宗教經驗配合<sup>44</sup>。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按需要而改寫經文，但應保存經文的目的地及主要的內容，無損它主祭誦唸式的文體。切勿使之成為訓言，或過於輕率而流於兒戲。
52. 兒童感恩祭，最重要的部份就是感恩經，能否使它成為整個慶典的高峰<sup>45</sup>，極有賴於主祭誦唸這些經文的方法<sup>46</sup>，以及兒童以心神及讚頌的全心參與。

在這慶典的高峰，需要有專注的態度，在安靜及莊嚴的氣氛中進行，盡量讓兒童體會到基督實實在在地以餅酒之形臨在祭台上，也讓他們體會到基督的犧牲，那藉着祂、偕同祂、在祂內的感恩以及整個教會的奉獻都在此時實現；並在此同時，信眾與基督一起，在聖神內，將自己及生命獻給永恒的天父。

---

<sup>43</sup> 《彌撒總論》11 條。

<sup>44</sup> 禮儀憲章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了「信友參與之禮儀慶典經文翻譯指示」中 20 條：見一九六九年 Notitiae 第五期第 7 頁。

<sup>45</sup> 《彌撒總論》54 條。

<sup>46</sup> 本指南 23 及 37 條。

最高當局批准在成人感恩祭中使用的四式感恩經，現時也准在兒童感恩祭中使用，直至聖座提供特為兒童感恩祭用之感恩經為止。(按：參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暨教理委員會編訂，《兒童感恩禮》，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4年。)

#### 丁、領聖體前

53. 感恩經後，必然的程序就是天主經、擘餅禮及邀請信眾領聖體<sup>47</sup>。因為這都是構成領聖體禮的要素。

#### 戊、領聖體及領聖體後

54. 盡一切可能使那些可以領聖體及妥為準備的兒童，安靜虔誠地參與主的聖筵，圓滿地分享感恩祭的奧秘。在列隊前往領聖體時，最好詠唱一首適合兒童的聖歌<sup>48</sup>。

在兒童感恩祭，最後降福前，講幾句說話，是非常重要的<sup>49</sup>。在遣散他們之前，兒童需要一個簡單的提點：如何將所聽到的付諸實行。此時正是一個讓他們明瞭禮儀和生活的關連的時候。

有時候，為了強調禮儀的時節或兒童生命中不同的階段，主祭可以用一個較隆重的祝福，但最後該保存以天主聖三的名降福及該劃十字聖號<sup>50</sup>。

※※ ※※ ※※ ※※

55. 這指南內所寫的一切，都是為了使兒童能以喜樂的心情參與感恩祭，並能與基督一起侍立在天父的台前<sup>51</sup>。培育兒童有意識及主動地參與感恩祭的犧牲及盛筵，使他們一天比一天更能在自己的朋友、友伴、家庭內外，以生活的信德——「就是以愛德去行事」(迦五：6)，為基督作見證。

註：《兒童感恩祭指南》，由羅馬聖禮部撰寫，經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二日批准、認可、下令公佈。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諸聖節由聖禮部公佈。

---

<sup>47</sup> 本指南 23 條。

<sup>48</sup> 《禮儀憲章》32 條。

<sup>49</sup> 《彌撒總論》11 條。

<sup>50</sup> 本指南 39 條。

<sup>51</sup> 《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第二式。